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

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晶晶，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加 2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致同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